

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第十七點附件五、附件六 修正規定

第十七點附件五

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

(考核期間：○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

機關名稱：_____

考核組別：第一組 第二組

管理 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			檢附機關網站首頁 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 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____次，共____人			
刊登 作業	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，計____則			以發布令為核計基 準
	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公報，計____則			
	法規及行政規則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 一致者，計____則			
	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刊登公報，計____則			
	法規命令草案「預告期間」符合日數不得少於六十日 者，計____則			
	法規命令草案「預告期間」，有定少於六十日之必要，並 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者，計____則			
	提供完整正確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 提要表」，計____筆			以提要表為核計基 準
	機關送刊退件，計____則			
機關來函更正，計____則				
量化 評分	項目	管理作業	刊登作業	總分
	配分	15	85	100
	評分			
考核 機關 總評 說明				

行政院公報專責人員：_____ 負責本業務年資：____年____月

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指標項目一覽表

考核組別：第一組 第二組

類 別	項 目	配分	備 註
一、管理作業 (15分)	1. 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行政院公報資訊網	5	如說明三
	2. 辦理刊登公報相關作業宣導講習訓練	5	如說明四
	3. 機關提供年度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	5	如說明五
二、刊登作業 (85分)	1. 法規及行政規則之發布日期與當期公報出刊日期一致	30	30*(同步則數/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總數)
	2. 送刊公報資料檔案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	20	20*(提供完整及正確送刊資料則數/刊登則數)
	3. 提供完整正確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	10	10*(提供完整正確提要表筆數/刊登筆數)
	4. 辦理送刊程序正確	15	15*[1-(退件則數+類型錯誤則數+預告期間少於60日且未公告理由則數)/刊登則數]
	5. 全年來函更正比率	10	10*(1-來函更正數/刊登則數)
總 計		100	

說明：

- 一、各項指標統計時間為考核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二、上開統計數據皆含部會及其所屬機關。
- 三、管理作業中第1項之計算基準，係機關網站首頁以圖形(banner)連結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者為5分，以文字連結者為4分；非自機關網站首頁連結者為3分或往下遞減(例如自機關網站第2、3頁連結)。
- 四、管理作業中第2項之計算基準，主要以機關自行辦理推廣宣導為

原則，最高為5分。

五、管理作業中第3項之計算基準，機關填具「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資料提要表」資料之正確性占3分，時效性占2分。

六、刊登作業中第1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及行政規則；第3項之筆數計算基準僅限法規、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第4項中之「預告期間少於60日且未公告理由則數」計算基準僅限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；餘項之則數計算基準則為所有刊登公報資料。

七、刊登作業中第2項之評核內容如下：

(一) 送刊資料檔案完整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

1. 未依據「公文電子交換需備之文件」之規範，檢附正確電子檔案格式者（含正式發布令 pdf 檔、令稿文字檔、法規命令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、正式公告 pdf 檔、公告稿文字檔、條列式法規及行政規則文字檔、附件文字檔、更正書函及對照表文字檔、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、提要表文字檔）。
2. 因系統問題，或附件檔案太大無法公文電子交換，且未另行寄送電子檔或寄送之電子檔有缺漏者。
3. 未主動提供電子檔者或提供之電子檔有缺漏，要求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行至機關網頁下載者。
4. 透過 ego@gazette.nat.gov.tw 信箱補件之檔案與透過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檔案內容不一致。

(二) 送刊資料格式正確性，評核內容包括：

1. 正式發布令(公告)、令稿(公告稿)、公文附件名稱標題不一致。
2. 正式發布令(公告)漏蓋關防或首長職銜簽字章者。
3. 未符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者(發布令條次、生效日期、草案預告總說明、對照表說明欄需使用中文數字)。

八、類型錯誤則數：評核內容為機關是否誤判公報類型，如行政規則誤判為法規。

九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等三類刊登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需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並

以 80 分為上限：

原始得分/68.75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 50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$50/68.75*100=72.72$ 分。

十、全年度無法規、行政規則之發布，但曾辦理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事項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需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並以 85 分為上限：

原始得分/82.35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 60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$60/82.35*100=72.86$ 分。

十一、全年度無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，但曾辦理法規、行政規則發布之機關，其考核分數需依下列標準轉換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：

原始得分/95*100=轉換後之總分

範例：原始得分 85.5 分，轉換後之得分為 $85.5/95*100=90$ 分。